

新北市 集合攤販自治組織章程(範例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_____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會址：_____

第二條 依據「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訂立本會組織章程。

第三條 宗旨為發揮區域內集合攤販自治功能，維持營業秩序，確保食品安全衛生，維護營業環境及安全，以提升經營績效。

第四條 組織區域：新北市 區 路(街) 號至 號及 路(街) 號至 號。(詳附圖)

第五條 本會任務應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三、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- 四、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
- 六、協助及執行政令宣導。
- 七、其他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基本會員：區域內之攤販填具入會申請書、繳納入會費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為本會會員。

其他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及任務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、繳納入會費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因前項費用所生之爭執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繳納及分攤各項應付費用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委員(會員代表)。
- 三、通過本會各項應收(付)費用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委員○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並成立委員會。

(附註：委員由會員選舉之，以奇數為原則，集合攤販攤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逾一百攤者，每增加一百攤，得增置委員一人或二人，最多以十七人為限。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)

委員每○年改選一次，委員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，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。

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會各項應收(付)費用之決議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○人、財務委員○人、總務委員○人、管理委員○人等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十八條 委員之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九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條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停職者。

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得聘設總幹事一人，辦理會務；並得聘用保全、清潔雇員等若干人，負責區域內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；以上人員之聘任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集公告之。臨時會員大會於委員三分之二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召開之，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集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委託出席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重大財產之處分。
- 三、委員之罷免或停職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會議之決議，各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。委員會不得委託出席；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日前將通知書函報新北市政府市場處，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。

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○元。
- 二、各項應收費用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應收(付)費用之繳納數額，應經委員會決議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由會員分擔之。

前項費用收支情形應詳列帳目，並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按月製表，提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